

# 《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对照表)

(阴影加粗部分为修改, 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实施办法》(修订稿)	原《实施办法》	修订内容
<b>第一条</b> 为保障金融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 防范风险,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b>《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b> 等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 制定本办法。	<b>第一条</b> 为保障金融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 防范风险,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 制定本办法。	制定依据中增加《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b>第二条</b>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办法、 <b>中国期</b>	<b>第二条</b>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 评	期货公司工作依据中增加中国期货业协会有关规定。

<p>货业协会要求，评估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金融期货交易，严格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各项要求，建立以了解客户和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p>	<p>估投资者的产品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审慎参与金融期货交易，严格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各项要求，建立以了解客户和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p>	
<p><b>第四条</b> 期货公司会员为符合下列标准的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编码：</p> <p>（一）申请开户时<b>前连续 5 个交易日</b>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p> <p>（二）具备金融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p> <p>（三）具有累计 10</p>	<p><b>第四条</b> 期货公司会员为符合下列标准的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编码：</p> <p>（一）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p> <p>（二）具备金融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p> <p>（三）具有累计 10</p>	<p>《办法》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按照《办法》要</p>

<p>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p> <p>（四）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情形。</p> <p><del>期货公司会员除按上述标准对投资者进行审核外，还应当按照交易所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不得为综合评估得分低于规定标准的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编码。</del></p>	<p>个交易日、20 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p> <p>（四）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情形。</p> <p>期货公司会员除按上述标准对投资者进行审核外，还应当按照交易所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对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不得为综合评估得分低于规定标准的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编码。</p>	<p>求，参考郑商所、大商所做法，将资产要求修改为“申请开户前连续 5 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p> <p>我所投资者综合评估要求归位到《办法》及中期协《指引》的统一规定中，不再重复要求。</p>
---	--	---

<p><b>第五条</b> 期货公司会员为符合下列标准的一般单位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p> <p>（一）申请开户时<b>前连续5个交易日</b>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p> <p>（二）相关业务人员具备金融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p> <p>（三）具有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p> <p>（四）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情形；</p>	<p><b>第五条</b> 期货公司会员为符合下列标准的一般单位客户申请开立交易编码：</p> <p>（一）申请开户时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p> <p>（二）相关业务人员具备金融期货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p> <p>（三）具有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含）的金融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含）的期货交易成交记录；</p> <p>（四）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情形；</p>	<p>同上。</p>
--	---	------------

<p>(五) 具有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p> <p>期货公司会员为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参照本条执行。</p>	<p>(五) 具有参与金融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p> <p>期货公司会员为其他经济组织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参照本条执行。</p>	
<p><del>第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办法及交易所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制定本公司的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完善内部分工与业务流程。</del></p> <p><del>第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复核评估人、开户经办人、客</del></p>	<p>第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办法及交易所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制定本公司的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完善内部分工与业务流程。</p> <p>第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复核评估人、开户经办人、客</p>	<p>上述两条在《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已有相关要求，此处不再赘述。</p>

<p><del>户开发人员的责任。</del></p>	<p>户开发人员的责任。</p>	
<p><del>第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开展金融期货开户业务，应当及时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制度报交易所备案。交易所无异议的，期货公司会员才能为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编码。</del></p>	<p>第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开展金融期货开户业务，应当及时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制度报交易所备案。交易所无异议的，期货公司会员才能为投资者申请开立交易编码。</p>	<p>证监会《关于〈中国证监会取消调整155项备案类事项〉的公告》（〔2015〕8号）中取消了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备案。</p>
<p><del>第二十四 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30日起实施。2010年2月8日发布的《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del></p>	<p>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30日起实施。2010年2月8日发布的《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p>	<p>按照证监会要求日期实施。</p>